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2)更換監事；
 - (3)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
- 及
- (4)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7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監事候選人資料	17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馬鋼股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關於(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2)更換監事；及(3)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鋼集團」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11月1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蔣育翔(董事長)
毛展宏(副董事長)
張文洋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炳春
何安瑞
仇聖桃
曾祥飛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24年11月7日

敬啟者：

- (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2)更換監事；
(3)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
及
(4)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2)更換監事；及(3)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詳情，以及發出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及(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5月10日關於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5日、2023年3月10日及2024年7月28日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8月4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擬回購註銷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1. 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2.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4.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505萬股，授予人數260人。
6.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2年12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7.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3年3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8.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3年8月29日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回購註銷。
9.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該議案尚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價格

(一)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

1. 業績未達標觸發的回購

根據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對應的考核條件如下：

2023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3年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2020年)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3年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不低於人民幣3.5億。

本公司2023年實際考核指標：淨資產現金回報率為7%；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19.89億元；未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為負值。

據此，《激勵計劃》規定的2023年業績考核目標未完成，須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2023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人員異動觸發的回購

王光亞等16人是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現已不在本公司任職，其中15人因為到達法定退休年齡、1人因為崗位調動，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上述16人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須由本公司進行回購註銷。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數量及價格

1. 業績未達標觸發的回購

根據股權激勵業績考核辦法，《激勵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29元/股，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2.32元/股，因此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29元/股。

2. 人員異動觸發的回購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因死亡、退休、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時間和條件不變，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根據激勵對象須回購股份的持股時間，回購價格應調整為人民幣2.45元/股。

回購原因	涉及人數	回購價格 (元/股)	回購數量 (股)	回購金額 (元)
業績未達標	241	2.29	22,783,200	52,173,528
人員異動	16	2.45	2,050,200	5,022,990
合計			<u>24,833,400</u>	<u>57,196,518</u>

(三)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回購上述人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購金總額為人民幣57,196,518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三. 預計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46,256,800	-24,833,400	21,423,400
無限售條件股份	<u>7,700,681,186</u>	<u>0</u>	<u>7,700,681,186</u>
總計	<u><u>7,746,937,986</u></u>	<u><u>-24,833,400</u></u>	<u><u>7,722,104,586</u></u>

註： 以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以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及相應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剩餘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回購價格調整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

七.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馬鋼集團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調整依據、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次回購註銷激勵股份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八.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
2. 監事會決議；
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議；
4.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2. 更換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收到監事會主席馬道局先生的辭呈，馬道局先生因退休請辭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馬道局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馬道局先生擔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對馬道局先生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應當補選一名監事。經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推薦，監事會提名萬婷婷女士為公司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該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萬婷婷女士作為新任監事，其監事任期將自該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5年12月1日)止。馬道局先生的辭任自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前，馬道局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其作為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責。

萬婷婷女士的簡歷請見附錄一。

3. 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

一. 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於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轉制，從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責任制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事務所。安永華明總部設在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截至2023年末擁有合夥人245人，首席合夥人為毛鞍寧先生。安永華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截至2023年末擁有執業註冊會計師近1,800人，其中擁有證券相關業務服務經驗的執業註冊會計師超過1,500人，註冊會計師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近500人。安永華明2023年度業務總收入人民幣59.55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人民幣55.85億元，證券業務收入人民幣24.38億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共計137家，收費總額人民幣9.05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等。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66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安永華明具有良好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計提職業風險基金和購買職業保險，保險涵蓋北京總所和全部分所。已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和已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安永華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與執業行為相關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3. 誠信記錄

安永華明及從業人員近三年沒有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及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紀律處分。曾收到行業主管部門對兩名從業人員給予的行政處罰一次。曾收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出具警示函兩次，涉及五名從業人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決定屬監督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罰。曾收到證券交易所對兩名從業人員出具書面警示的自律監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處罰。前述事項不影響安永華明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項目合夥人郭晶女士，於200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2008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0年至2022年曾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運輸設備製造業、交通運輸業研究和試驗發展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
- (2) 質量控制覆核人高君先生，於2013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08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服務、2008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未簽署／覆核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

(3) 擬簽字註冊會計師

- 1) 擬第一簽字註冊會計師同項目合夥人。
- 2) 擬第二簽字註冊會計師鞏偉先生，現任安永華明合夥人，於2015年成為註冊會計師、2010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15年開始在安永華明執業，2019年至2022年曾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近三年簽署／覆核2家上市公司年報／內控審計，涉及的行業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2. 誠信記錄

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受到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受到證券交易場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安永華明及上述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審計收費

安永華明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4年度本項目的費用為人民幣260萬元(含稅)，其中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26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4萬元，審計人員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本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廠區內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畢馬威華振的前身為1992年8月18日成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7月5日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1年，就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為2024年度審計師。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本公司現因管理需要，決定不再繼續聘任畢馬威華振擔任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公司就重新聘請2024年度審計師進行了招標，安永華明中標。因此，本公司擬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根據國資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一家中央企業應聘請不超過5家境內財務審計機構，確保央企內部金融監管方式統一一致，促進透明度和問責性。為了維護這種統一性和一致性原則，本公司的管理層決定與其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一所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企業的做法保持一致。通過遵循中國寶武所制定的國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可滿足本公司對財務監督可靠性的需求，符合本公司及中國寶武集團內部財務治理的標準化流程，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框架，並確保在其運營中實現有效的監督和明智的決策。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6月19日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後，畢馬威華振被輪換出最新的中國寶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因此，本公司的財務審計機構名單亦相應作出更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比較適合委任目前在本公司及中國寶武已更新的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名單的審計師擔任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師。

(三) 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畢馬威華振進行了事前溝通，畢馬威華振對此無異議，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華振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畢馬威華振、安永華明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規定，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

三.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意見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通過對安永華明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認為安永華明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質要求，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並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接替畢馬威華振為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關於(1)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2)更換監事；(3)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謹啟

萬婷婷女士簡歷如下：

萬婷婷女士：36歲，三級國有企業法律顧問、執業公司律師，安徽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馬鋼集團法務部綜合法務科、合同管理科法律顧問；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掛職；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法務部合同管理模塊副主任員；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法務部合同管理主任師；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24日任公司法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2024年10月24日起任馬鋼集團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室(招標辦公室)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上述監事將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在任期內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更換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2024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4年11月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曾祥飛。

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1.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2. 郵政編號：243003
3. 聯繫電話：86-555-2888158
4. 傳真：86-555-2887284
5.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